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7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威航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1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